

21世纪财政税收
本科
新概念教材

税务检查

朱晓波 张 炜 编著

Shuiwu Jiancha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财政税收本科新概念教材

税 务 检 查

朱晓波 张 炜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检查/朱晓波, 张炜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11

21 世纪财政税收本科新概念教材

ISBN 7 - 81044 - 991 - 5

I. 税… II. ①朱… ②张… III. 税收管理 - 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085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47105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大连业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304 千字 印张: 12 1/8

印数: 1—4 000 册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林 波

责任校对: 毛 杰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单振敏

定价: 18.00 元

21 世纪财政税收本科新概念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马国强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庆学 王佩苓 孙文学

孙 开 刘明远 李松森

寇铁军

总 序

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始建于1952年，是我国高等财经院校建立较早的专业之一，是我国财政理论、政策和制度的研究和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经过几代学人的共同努力，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科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研究方向，师资力量雄厚，整体实力和学术水平在国内同类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已被批准为国家财政部和辽宁省首批部、省级重点学科。本学科具有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现有博士生导师4人，硕士生导师18人。其中，有一些学者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他们富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在财政理论界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本系列教材就是在导师们多年教学实践和科学研究基础上

形成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是政府的经济行为，税收是政府收入的主要形式，国有资产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是政府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财富公平分配、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作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手段，财政职能日益强化，财政作用的范围日益扩大。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财政机制、税收机制和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已成为财政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的一个重要课题。

为了进一步促进对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理论的研究，更好地为我国财政改革和财政工作服务，同时，也为了更新教学内容、完善教材体系，全面反映理论研究的成果，东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组织编写了“21世纪财政税收本科新概念教材”。该系列教材得到辽宁省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是辽宁省教育委员会和东北财经大学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本系列教材包括《财政学》、《政府预算》、《国家信用》、《社会保障》、《税收原理》、《税收制度》、《国际税收》、《税务检查》、《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资产评估》共11种，主要面向财经类院校研究生、本科生，也可作为各级政府财政、税务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经济管理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同志进一步研究有关问题的参考书。

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较，本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以分析市场失灵为前提，以公共产品理论为主线，阐述现代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理论；

第二，紧密联系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实际，力求全面系统地介绍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我国现行的政策与制度；

第三，努力反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国内外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实践经验，注重基本制度的系统分析；

第四，既有较深入的理论分析又有较全面的实务介绍，是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财政学科独立编著的一套体系完整、内容全面、适用范围广、可读性强的系列教材。

在当前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政府职能，加强政府对国民经济运行宏观调控的形势下，按照现代财政学的体系和思路，总结我国财政理论发展和制度建设的最新成果，借鉴国际的成功经验，为我国财政改革提供参考，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希望这一系列教材的出版问世，能够为促进财政理论和制度研究的繁荣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马国强

2000年5月

前 言

税务检查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搞好税务检查工作，对于正确实施税收法规，促使纳税人依法纳税，保证税收制度全面贯彻落实，正确发挥税收作用有重要意义。

税务检查是高等院校财税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研究生的选修课。为了便于学生学习和掌握税务检查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我们编写了这本《税务检查》教材。本教材也可以作为财政、税务部门工作人员，高等院校财税专业教师的参考书。

本教材紧密联系我国税收征管改革实际，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税务检查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技巧，反映了我国税务检查的现状和最新的科研成果。

本书共十二章，分工情况如下：

第一章至第八章、第十二章第二节由朱晓波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一节由张炜编写。

全书由吴旭东教授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借鉴了有关教材的内容以及国内报刊杂志发表的研究成果，特此说明，并表示感谢。

限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5月6日

目 录

上篇 税务检查基础

第一章 税务检查概述	3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概念.....	3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10
第三节 税务检查权限和相对人的 权利与义务	41
第二章 会计凭证的检查	44
第一节 原始凭证的检查	44
第二节 记账凭证的检查	52
第三章 会计账簿的检查	62
第一节 资产类账户的检查	62
第二节 负债类账户的检查.....	110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的检查.....	135
第四节 成本类账户的检查	142
第五节 损益类账户的检查	146
第四章 会计报表的检查	169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检查.....	169

第二节 损益表的检查	185
------------------	-----

下篇 主要税种稽查

第五章 增值税的检查	195
第一节 增值税检查的要点	195
第二节 增值税检查的方法	203
第六章 消费税的检查	215
第一节 消费税检查的要点	215
第二节 消费税检查的方法	220
第七章 营业税的检查	225
第一节 营业税检查的要点	225
第二节 营业税检查的方法	232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241
第一节 收入总额的检查	241
第二节 准予扣除项目金额的检查	247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261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的检查	261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检查	266
第三节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 所得的检查	274
第四节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的检查	277
第五节 财产转让所得的检查	281
第六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检查	282
第七节 偶然所得的稽查	283
第十章 其他各税的检查	285
第一节 资源税的检查	285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	289

第三节	印花税的检查	292
第四节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的检查	295
第十一章	税务检查的账务调整	300
第一节	账务调整的必要性	300
第二节	账务调整的原则	304
第三节	账务调整的方法	308
第四节	查获额的分配	316
第十二章	案例	323
第一节	独立案例	323
第二节	综合案例	346
主要参考文献		373

上篇 税务检查基础

- 第一章 税务检查概述
- 第二章 会计凭证的检查
- 第三章 会计账簿的检查
- 第四章 会计报表的检查

第一章 税务检查概述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概念

一、税务检查的概念

(一) 税务检查的产生

税务检查是伴随着税收分配活动的产生而产生的。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体现了国家的权力要求和管理意志。纳税人必须服从国家的意志，按照国家制定的税法缴纳税收。

如果纳税人不照章纳税，国家就没有稳定的财政收入，国家履行各项职能就没有财力保证，国家的宏观经济目标就难以实现。所以，凡是采用税收方式筹集财政资金的国家，必然选择采取相应的手段维护税法的威严，保证国家税收收入，保护国家利益。税务检查就是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有效手段。通过税务检查，国家可以全面、彻底地检查纳税人的纳税行为，及时纠正和杜绝纳税人偷逃税款行为，从而保证国家税收及时入库，实现税收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的职能。

从历史的发展过程看，税务检查也是伴随税收的发展而发展

的。在税收发展的不同阶段，税务检查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据历史明文记载，我国在周朝时代就设立了“司市”、“司货”等官职，对“九赋”、“九贡”等税收进行管理，对“凡不出关者，举其货、罚其人”。应该说这是与当时税收相配套的一种税务检查形式。另据民间传说在鲁宣公十五年，实行“初税亩”时，也曾设立“乡官”专门丈量土地，以保证私田按田纳税，此时的“乡官”可以认定为“初税亩”的税收检查官。另外，“算告缗”也是有史可寻的税务检查。据记载，“缗”为古时串钱的绳子，为了对出关入市的交易收入课税，官府专门委派官员以“算告缗”职位驻守，通过清算出关入市的“缗”来确定纳税人的交易数量，从而保证税收。

可以肯定，在我国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只要税收存在，税务检查则必然存在。只不过因为劳动生产力的水平不同，社会经济性质、税收的具体形式不同等因素的影响，致使税务检查的表现形式不同，但其本质作用是相同的。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于1950年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税收成为中央人民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方式，税务检查也成为人民政府进行税收管理的重要手段。195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发布的《公营企业缴纳工商税暂行办法》就明确规定：“公营企业或事业机关纳税检查，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及所属税务机关办理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于1952年做出规定：“税务部门为了加强财政收入，防止偷漏，根据政务院公布的工商业税及货物税暂行条例，有权对全国公营企业进行检查。”

1992年9月4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一次从法律上明确了税务检查的职权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颁布实施不仅使税务检查权限进一步具体化、法律化，更重要的是使税务检查工作的社会影响有了本质

的变化，税务检查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

（二）税务检查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明确规定，税务检查是国家法律赋予税务机关的法律权利。而实践中税务检查又是税务机关的工作内容，是确保税收收入的有力手段。从理论上总结，税务检查是各级税务机关依照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经济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税务检查是税收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对税收日常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补充，是国家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税务检查的要素包括稽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客体、检查范围、检查目标。

税务检查的主体是国家各级税务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按现行机构设置，各级税务局的专门稽查机构或各级税务局内的检查科都是税务检查的实际执行主体。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主体地位是通过法律程序确定的，依据我国现行税收管理权限划分，国家税务局为中央税及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稽查主体，地方税务局为地方税的稽查主体，关税的税务检查主体为国家各级海关。

税务检查的基本依据是国家税收法规，主要包括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和有关规章。这些法律规范不仅明确规定了税务检查的权限，同时还为税务检查工作提供了详细的法律判断标准和法定工作程序，税务机关只有严格按照税法的要求办事才能确保税务检查的法律效力。有些地方性的税收规定或者由地方税务机构代征代收的地方性收费的有关规定虽然没有经过正式的立法程序，但是在地方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也是税务检查的基本依据。另外财务会计法律规定也是税务检查必不可少的依据。税务检查工作是从对纳税人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开始的，而纳税人又